

#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

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《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依据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。

2、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123 名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,437,742 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7 月 31 日